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920
28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和 11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 (A/41/750, 第 26 段) 中建议的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索埃普拉普托·赫里扬托先生 (印度尼西亚)

1. 在 1986 年 11 月 28 日第 38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 (A/41/750) 第 2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D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5/41/55)。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由其主席口头提出。

2. 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提出的说明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内 (A/C.5/41/SR.38)。

86-32715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通过记录表决方式以79票对3票、16票弃权，决定通知大会：如通过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41/750)第2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D，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将需追加经费\$ 200,000。

4. 第31款(工作人员薪给税)也将需追加经费\$ 10,000，由收入第1款(从工作人员薪给税所得收入)增加的相同数额抵消。

5. 数额不超过\$ 454,400的会议事务所需经费将在本届会议稍后向大会提出的会议事务所需经费综合说明的范围内加以审议。假如大会决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1986年12月于纽约举行一次会议，可能引起的任何实际额外开支将在1986-1987两年期方案预算最后执行情况报告的范围内报告之。

6.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荷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